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宁市青山园艺场幼儿园及文体活动中心项目  
项 目 代 码 2018-450103-47-03-044799  
建 设 地 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验 收 单 位 南宁市青山园艺场

2020 年 11 月 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青山园艺场幼儿园及文体活动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市青山园艺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青秀区农林水利局，南青农复[2019]23号，2019年4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广西桂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西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有关规定，南宁市青山园艺场于2020年11月8日在南宁市青秀区召开了南宁市青山园艺场幼儿园及文体活动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代表及1名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青山园艺场幼儿园及文体活动中心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境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地上10层，地下1层的文体活动中心，建筑面积22262.05m<sup>2</sup>；1间公厕，建筑面积81m<sup>2</sup>，1栋地上4层幼儿园，建筑面积2125.24m<sup>2</sup>。建筑总面积24468.29m<sup>2</sup>。容积率2.5，建筑密度29.79%。项目扰动面积1.17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其中主建构筑物区0.24hm<sup>2</sup>，道路场地及绿化区0.78h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区0.01hm<sup>2</sup>，临时堆土场区0.14hm<sup>2</sup>。工程总挖方约为2.36万m<sup>3</sup>（含表土剥离0.26万m<sup>3</sup>），总填方量1.06万m<sup>3</sup>（含表土回覆0.26万m<sup>3</sup>），工程土石方挖填平衡后产生1.30万m<sup>3</sup>永久弃渣。项目自2018年12月施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总工期22个月；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198.17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4月29日，南宁市青秀区农林水利局以《关于对南宁市青山园艺场幼儿园及文体活动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青农复[2019]23号）对南宁市青山园艺场幼儿园及文体活动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确定本项目占地面积1.17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总挖方量为2.36万m<sup>3</sup>（含表土剥离0.26万m<sup>3</sup>），总填方量1.06万m<sup>3</sup>（含表土回覆0.26万m<sup>3</sup>），工程土石方挖填平衡后产生1.30万m<sup>3</sup>永久弃渣（统一运往邕宁区定甲坡19队消纳场进行回填）。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26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为1.17hm<sup>2</sup>，直接影响区为0.09hm<sup>2</sup>。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非财政项目，无初步设计。本项目无独立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相关内容包含于项目施工图中。2018年12月，广西南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施工图；2019年2月，广西岭南审图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但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施工期间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经过程监测，水土流失治理度99.5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97%，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53%，林草覆盖率37.61%，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预定目标，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尤其是在今后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的补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谭文浩	南宁市青山园艺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谭明莹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周柳贵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韦世文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方世汉	广西桂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 栋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高工		特邀专家